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抗字第585號

03 抗告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郭亦軒

05  
06  
07 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  
08 國114年11月20日裁定（114年度聲更一字第7號），提起抗告，  
09 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原裁定撤銷。

12 郭亦軒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  
13 月。

14 理由

15 一、原裁定略以：受刑人郭亦軒於如附表所示犯罪日期所犯如附  
16 表所示之罪，均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其中所犯  
17 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宣告刑，曾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8 以114年度聲字第22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且均確定  
19 在案（各罪之犯罪時間、判決案號、確定日期等詳見附表所  
20 載），受刑人本案所犯有得易科罰金（即附表編號1）及不  
21 得易科罰金（即附表編號2、3）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  
22 之規定，不得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已具狀依刑法第50條第  
23 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而  
24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  
25 決確定日（民國112年12月21日）前所犯，符合刑法第50條  
26 第1項所定得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是法院定其應執行刑，應  
27 於各刑之最長期以上，即於附表所示3罪宣告刑之最長期  
28 （即有期徒刑11月）以上，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  
29 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之總和  
30 （即有期徒刑1年11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  
31 重於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加計

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1月 + 11月 = 1年10月）。受刑人就本案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事案件，表示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因家中經濟負擔過大，尚有小孩需扶養等語，此有定其應執行之刑事案件意見陳述書1份在卷可證。衡酌受刑人所犯上開3罪，1罪為業務侵占罪，1罪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1罪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害人不同，侵害法益不同，附表編號2、3部分，係參與同一犯罪組織期間內所為之犯行，犯罪手段相似，上開3罪之犯罪時間為111年10月至112年7月間，爰就受刑人所犯上開3罪之行為時間，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矯正效益等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1年4月。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仍應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僅於檢察官執行應執行刑時，再予扣除，對於受刑人並無不利，併予敘明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案受刑人所犯各罪包含業務侵占、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罪性質與手法均不相同，刑度加總應為1年11月，原裁定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實屬過輕，請斟酌受刑人人格及所犯相關各罪之關係，撤銷原裁定，另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6月等語。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究其立法意旨，除在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

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77號裁定參照）。是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法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

#### 四、經查：

(一) 本件受刑人於如附表所示犯罪日期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宣告刑，曾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2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且均確定在案（各罪之犯罪時間、判決案號、確定日期等詳見附表所載）等事實，有如附表所示案號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受刑人本案所犯有得易科罰金（即附表編號1）及不得易科罰金（即附表編號2、3）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之規定，不得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已具狀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為憑。經核，原審法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民國112年12月21日）前所犯，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復依前開說明，定其應執行刑，應於各刑之最長期以上，即於附表所示

3罪宣告刑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11月）以上，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11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加計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1月 + 11月 = 1年10月），原審裁定時固未逾越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惟受刑人所犯上開3罪，1罪為業務侵占罪，1罪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1罪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害人不同，侵害法益不同，且未為實質彌補被害人，上開3罪之犯罪時間分佈於111年10月至112年7月間，時間間隔不長即再犯罪，原審僅酌定有期徒刑1年4月，未能就受刑人所犯為實質評價，是抗告意旨以原裁定定刑過輕提起抗告，為有理由。

(二)原裁定既有上開不當，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且為免發回原裁定法院重新裁定，徒增司法資源之耗費，爰由本院自為裁定。茲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抗告人應執行刑，於法尚無不合，經衡酌抗告人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總刑期合計1年11月）、內部限制（有期徒刑1年10月），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整體犯罪時間接近，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等而為整體非難評價，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法官　李政庭  
　　　　　　　　　　　　法官　陳君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民國）	法院及案號	確定日期（民國）
1	業務侵占罪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0月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086號	112年8月2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086號	112年12月21日
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有期徒刑8月。	112年7月26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50號	113年4月10日	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813號	113年7月3日
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1月。	112年4月7日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39號	113年8月27日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39號	114年3月3日
備註	附表編號1、2所示之宣告刑，曾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2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						